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經營</b>			
營業收入	<b>850</b>	834	<b>2</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b>31</b>	(36)	不適用
每股盈利／(虧損)－基本	<b>1.99港仙</b>	(2.28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	
	二零一七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b>財務狀況</b>			
總資產	<b>688</b>	705	<b>(2)</b>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b>430</b>	406	<b>6</b>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850,218	834,394
銷售成本		<u>(662,099)</u>	<u>(668,661)</u>
毛利		188,119	165,733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5,094	262
其他收益	2	21,392	23,320
分銷成本		(172,000)	(203,543)
行政費用		(28,589)	(28,080)
其他收益淨額		1,361	11,534
財務成本	4(a)	<u>(4,273)</u>	<u>(4,851)</u>
除稅前溢利／(虧損)	4	31,104	(35,625)
所得稅	5	<u>—</u>	<u>(53)</u>
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溢利／(虧損)		<u><u>31,104</u></u>	<u><u>(35,678)</u></u>
每股盈利／(虧損)	7		
基本(港仙)		<u><u>1.99</u></u>	<u><u>(2.28)</u></u>
攤薄(港仙)		<u><u>1.99</u></u>	<u><u>(2.28)</u></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1,104</b>	(35,678)
<b>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b>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 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b>(6,877)</b>	(3,287)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儲備 變動(扣除零稅項)	<b>(170)</b>	(47)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轉入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收益	-	39,501
來自物業重估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	(6,519)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虧損)／收益	<u><b>(7,047)</b></u>	<u>29,648</u>
<b>本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總全面收益／(虧損)</b>	<u><b>24,057</b></u>	<u>(6,03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0,135	23,107
租賃預付款項		16,084	17,576
投資物業		278,176	255,188
可供出售之投資		7,500	7,670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0,853	24,320
		<b>342,748</b>	327,861
<b>流動資產</b>			
存貨		280,963	317,690
租賃預付款項		451	4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8	36,652	24,779
證券買賣		703	68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229	33,332
		<b>344,998</b>	376,969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9	113,808	154,347
銀行借貸		102,265	44,976
董事之貸款		8,000	57,000
即期應繳所得稅		3,345	3,465
		<b>227,418</b>	259,788
<b>流動資產淨額</b>		<b>117,580</b>	117,181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60,328</b>	445,042
<b>非流動負債</b>			
預收已收之租賃按金及定金		2,683	3,312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13,309
其他負債		14,504	22,646
		<b>30,496</b>	39,267
<b>資產淨額</b>		<b>429,832</b>	405,775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313,373	313,373
儲備		116,459	92,402
<b>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權益</b>		<b>429,832</b>	405,775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按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之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期間應用之新增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告表內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 2.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益

###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i)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鐘錶銷售	842,304	827,100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914	7,294
	<u>850,218</u>	<u>834,394</u>
<b>其他收益</b>		
銀行利息收入	112	50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112	50
推廣收入	5,207	7,386
廣告收入	5,409	5,962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10,664	9,922
	<u>21,392</u>	<u>23,320</u>

##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及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附註)	<u>842,304</u>	<u>7,914</u>	<u>850,218</u>	<u>-</u>	<u>850,218</u>
經營溢利／(虧損)	8,309	6,838	15,147	(6,337)	8,81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5,094	25,094	-	25,094
利息收入	112	-	112	-	112
其他收益淨額	1,347	-	1,347	14	1,361
財務成本	(4,273)	-	(4,273)	-	(4,273)
分部業績	<u>5,495</u>	<u>31,932</u>	<u>37,427</u>	<u>(6,323)</u>	<u>31,104</u>
所得稅					-
本年度溢利					<u>31,104</u>
撇減存貨	(7,588)	-	(7,588)	-	(7,58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	-	(59)	-	(59)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14	14
折舊及攤銷	<u>(5,481)</u>	<u>(243)</u>	<u>(5,724)</u>	<u>(89)</u>	<u>(5,813)</u>
分部資產	<u>394,848</u>	<u>279,410</u>	<u>674,258</u>	<u>5,988</u>	<u>680,246</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500</u>
總資產					<u>687,746</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u>3,013</u>	<u>7</u>	<u>3,020</u>	<u>1,788</u>	<u>4,808</u>
分部負債	<u>229,149</u>	<u>8,638</u>	<u>237,787</u>	<u>3,473</u>	<u>241,260</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345
遞延稅項負債					<u>13,309</u>
總負債					<u>257,914</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827,100	7,294	834,394	-	834,394
經營溢利／(虧損)	(40,202)	5,178	(35,024)	(7,596)	(42,62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62	262	-	262
利息收入	50	-	50	-	50
其他收益淨額	5,273	-	5,273	6,261	11,534
財務成本	(4,851)	-	(4,851)	-	(4,851)
分部業績	(39,730)	5,440	(34,290)	(1,335)	(35,625)
所得稅					(53)
本年度虧損					(35,678)
租金按金撇銷虧損	(252)	-	(252)	-	(252)
撇減存貨	(8,996)	-	(8,996)	-	(8,9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	-	(18)	-	(1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09	-	1,709	-	1,709
證券買賣實現及未實現之收益淨額	-	-	-	6,261	6,261
折舊及攤銷	(6,711)	(311)	(7,022)	-	(7,022)
分部資產	433,489	256,439	689,928	7,232	697,160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70
總資產					704,830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資產之增加	7,878	16	7,894	-	7,894
分部負債	270,004	8,894	278,898	3,383	282,281
即期應納所得稅					3,465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總負債					299,055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378,939	376,219	62,457	65,234
香港(原居地)	470,140	456,700	260,233	241,597
瑞士	1,139	1,475	12,558	13,360
	<u>850,218</u>	<u>834,394</u>	<u>335,248</u>	<u>320,191</u>

##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1,1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60,24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收益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 4.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3,005	1,754
其他借款利息	-	56
董事之貸款利息	<u>1,268</u>	<u>3,041</u>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負債 所產生的利息支出總額	<u>4,273</u>	<u>4,85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6,987	45,931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	5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018	4,455
	<u>51,005</u>	<u>50,955</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359,000港元 (二零一六年：342,000港元)	(7,555)	(6,952)
滙兌虧損淨額	426	496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180	1,268
其他服務	314	32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5,354	6,535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59	48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59	18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	(1,709)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99,375	126,827
—或然租金	3,452	2,031
	<u>102,827</u>	<u>128,858</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62,099</u>	<u>668,661</u>

## 5.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所得稅	—	53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六年：16.5%)。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香港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概因本集團於香港無估計應課稅利潤。

中國附屬公司以稅率25% (二零一六年：25%) 作出撥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概因中國繳稅附屬公司承前累計稅項虧損超逾本年度估計應課稅盈利或中國附屬公司錄得的稅務虧損。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瑞士利得稅率為16% (二零一六年：16%)。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 6.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中期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 7.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31,104,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1,566,866,000股份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5,678,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的加權平均普通股1,566,866,000股份計算。

### (b) 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盈利／(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並無攤薄效應，概因過去兩年間，本公司購股權行使價均高於公司股票平均市價。

## 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5,459	14,159
– 關連公司	2,841	2,173
	18,300	16,332
呆賬撥備	(2,464)	(2,510)
	15,836	13,822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7,368	3,410
– 關連公司	1,033	–
	8,401	3,410
貸款及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24,237 12,415	17,232 7,547
	<b>36,652</b>	<b>24,779</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15,83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3,822,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3,636	11,178
91至180日	623	504
181至365日	1,054	1,310
365日以上	523	830
	<b>15,836</b>	<b>13,822</b>

## 9.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14,703	29,787
— 關連公司	16	75
	14,719	29,8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7,439	50,134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	1,211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52,158	81,207
預收租金	90	96
已收按金	4,063	4,117
其他應付稅項	57,497	68,927
	<b>113,808</b>	<b>154,347</b>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列值。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457	25,616
91至180日	39	6
181至365日	—	—
365日以上	3,223	4,240
	<b>14,719</b>	<b>29,862</b>

## 10.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4,045	14,435
租賃預付款項	16,535	18,055
投資物業	251,162	229,116
存貨	81,814	—
	<u>363,556</u>	<u>261,60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85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834,000,000港元高出2%。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額為379,000,000港元，略高於去年的376,000,000港元，而中國的同店平均銷售額增加了8%。與此同時，香港的銷售額與去年同期的457,000,000港元比較，則增加3%至470,000,000港元。該兩個市場銷售略有上升，概因與去年比較市況相對穩定所致，而今年的毛利率也從20%輕微上升至22%。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3	3
上海	3	3
瀋陽	1	1
成都	2	2
香港	1	1
	<u>10</u>	<u>10</u>

## 財務回顧

###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5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3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2%。此乃因為中國及香港市場更平穩的結果，兩者分別只增長1%和3%。

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的204,000,000港元減少16%至172,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的租金下降。行政費用今年為29,000,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的28,000,000港元相若。

今年投資物業估值收益和去年的300,000港元比較，顯著增加至25,000,000港元，主要由於香港房地產市場發展蓬勃。

今年其他收益淨額為1,0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12,000,000港元，概因去年出售交易證券而獲得一次性收益。

由於本年度貸款利率下降，財務成本較去年的4,900,000港元減少12%至4,3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26,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3,000,000港元）。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減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所致。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132,000,000港元，由若干租賃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存貨、租金轉讓契約，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6%（二零一六年：25%）。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展望

本集團持續改善經營業績，與去年同期虧損36,000,000港元比較，今年實現利潤31,000,000港元。撇除投資物業的估值收益25,000,000港元，本集團實現了6,000,000港元的小額利潤。與去年同期比較，營運業績有顯著的改善。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10間店舖。年內，本集團仍將重點放在核心商店，並繼續壓縮營運成本及持續此一做法，以進一步提昇每家商店的成本效益。香港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持續疲弱，乃因中港兩地的經濟增長放緩，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展開所致。

儘管面臨此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強化業務，並在未來的擴展中採取審慎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1.1條，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文A.1.1條規定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但年內只舉行了三次定期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會根據有關守則條文改善公司此一安排。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 **其他資料**

####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188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寫妥當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